

臺北市童軍會 107 年慶祝三五童軍節專科章考驗實施辦法

- 壹、目的：為提昇童軍專科技能，落實徽章制度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童軍會。
- 肆、對象：中級以上合格之童軍、行義童軍。
- 伍、考驗時間：107 年 3 月 11 日(星期日)09：40(儀典結束之後)至 15：40。
- 陸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
- 柒、費用：每科 100 元 (含合格證書、專科章、紀念章等費用)，每人最多報考兩科 (若要報考二科，必須是由 A 類六選一以及 B 類七選一)；若報考 (C 類) 則限考一科 (皮雕要加收 100 元材料費，紙藝要加收 50 元材料費)。
- 捌、報名辦法：1.現場報名，採以團為單位報名及繳費方式，須自備零錢。
2.各團須於活動當日 9:00 前，派代表將已輸入報名資料之報名表電子檔 (已與考驗辦法同時發出) 攜帶至報到處完成報名，個別報名也須於同時間內完成手續。
- 玖、注意事項：1.帶童軍登記手冊 (須完成 106 年三項登記)。
2.午餐自備，並請發揮童軍精神，勿亂丟廢棄物並將垃圾帶走。
3.請注意考驗方式、人數及器材並攜帶硬質墊板 (A4 規格) 以便繕寫。
- 拾、考驗辦法：

序號	類別	考驗科目	考驗方式		預定人數	準備事項
			術科	筆試		
1	A 類	個人衛生		◎	100	
2		公共衛生		◎	100	
3		安全		◎	100	
4		地球科學		◎	100	
5		社區公民		◎	100	
6		國家公民		◎	100	
7	B 類	自行車修護	◎	◎	50	自備自行車及簡易維修工具
8		環境保護	◎	◎	100	
9		球類	◎	◎	50	
10		繪畫	◎	◎	50	請自備材料、用具
11		音樂	◎	◎	50	請自備樂器(鋼琴除外)
12		舞蹈	◎		50	請自備用具
13		溜冰	◎		50	請自備溜冰鞋
14	C 類	皮雕	◎	◎	80	含授課及考驗約需 4 小時，每團至多可報 5 名
15		紙藝	◎	◎	50	含授課及考驗約需 3.5 小時，每團至多可報 3 名，請自備剪刀、雕刻刀

拾壹、說明：

1. 考驗標準依照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。
2. 傳真 FAX：27526807 或 E-mail：tpescout@mail.taipei.gov.tw。